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葉素萍

電話：06-390138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ing09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1314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314708A00_ATTCH1.pdf)

主旨：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即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局考字第016364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釋略以，為因應離島之特殊情況，避免影響公務人員至離島服務之意願，同意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握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 三、前項函釋僅限臺灣本島返回離島上班，未及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基於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旨述情形得從寬比照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





處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6-12-26
17:59:53
電子公文
章

裝



線